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莉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003578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財團法人郭元益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「郭元益愛在桃園第四屆兒童本土語言—『母語說故事』比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各校速於100年9月9日前上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10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及本府100年7月22日府教小字第1000289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

- 1、閩南語及客家語組：桃園縣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親子創意組：桃園縣各國小、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在學學生及其親屬。
- 3、新住民閩語組：桃園縣新住民，年齡不限、身份不限，可以是外籍配偶或是移居台灣人士，非學生家長亦可報名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：分閩南語、客家語、親子創意及新住民閩語組4組，每組至多30隊參賽名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



1000004516



參賽學生（團隊）。各校已獲得第三屆分組冠軍學生參賽者勿再報名。

- 1、閩南語組：班級數56班以上學校須推薦1隊報名參加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，每校報名至多2隊（1隊限1人）。
- 2、客家語組：班級數56班之學校須推薦1隊報名參加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，每校報名至多2隊（1隊限1人）。
- 3、親子創意組：班級數56班以上學校須推薦1隊報名參加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。每一隊人數至多4名，並可擇用國語、閩南語或客家語。
- 4、新住民閩語組：各校鼓勵新住民報名，報名總人數不限，可單人或二人為組參賽，但兩人組合至少要有一人符合新住民資格。

（三）故事素材：

- 1、閩南語及客家語組：在學學生利用假日課餘時間，實地訪談阿公阿嬤童年故事、生活趣事或鄉土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當日故事稿請自備二份，一份自行保存，另一份於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備存。
- 2、親子創意組：限定書目（行政院新聞局第33次推薦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，詳如附件二），網址：<http://info.gio.gov.tw>），說故事形態不限，以創意為優。（可以攜帶圖書等輔助道具）。
- 3、新住民閩語組：單人或雙人表演組合，可講述童年趣事或是來到台灣後因為文化不同所產生的趣事，故事

題材及表演內容不限，以創意為優。（可以攜簡易輔助道具）。

（四）報名事宜：

1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43.5/20111001>（帳號：20111001，密碼：10012011）。

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9月9日24時前截止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00年10月01日（六）於本縣中壢市元生國小（中壢市文化二路161號）進行；當日上午8時~8時30分報到，8時30分抽上台順序，9時正式開始比賽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者與指導老師乙名均可領取紀念品一份。

（二）各組取前六名優勝者。第一名（一名）獎金3,000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二名（二名）獎金2,000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三名（三名）獎金1,200元、獎狀乙紙；入選（三名）獎金5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閩南語及客家語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四）各校帶隊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，擇日核實補休假一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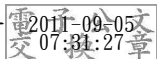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相關訊息查詢，請洽元生國小教務處教學組長蔡雅婷，聯絡電話：(03)4625566轉212。

六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區 (<http://file.ty>

cg.gov.tw/) 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